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田俊杰：本会受理的北京志霖(昆山)律师事务所与你委托合同争议案[(2023)苏仲裁字第0797号]，由独任仲裁员严轶之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6月16日13时30分在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。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